**火车票报销注意事项：**

一．报销火车票的种类：

1. 只报销**7月19日（含）至7月24日（含）**学生从学校所在地或籍贯所在地到北京的往返车票。如果其他时间学生从其他城市到北京或从北京到其他城市，火车票不予以报销。特殊情况请联系交通负责人协商.

2. 报销火车成人车票的**普通硬座车票全额**，**动车高铁二等座全额、硬卧车票全额**。火车学生票，软卧票，动车高铁一等座、商务座车票，长途客车票，飞机票等其它交通方式的全部费用均不予以报销。北京市高校及北京大学本校学生不负责报销火车票。

二、报销方式及截至时间：

1. 每个学校选择一名负责同学，请于7月19日到7月25日之间将火车票及所需材料交给每个学校负责同学，逾期不提交材料或材料不全者视为放弃报销资格，火车票不符合上述规定者不予以报销。

2. 负责同学统一收集车票和材料。在**7月31日**前将所有火车票和附加材料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出（不接受其它邮寄方式）。超过寄出截止日期（以邮戳为准）、材料不全或火车票不符合上述规定者不予以报销。

3. 不接受未通过联系人邮寄车票及材料者的报销请求。

4. 火车票报销费用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发放给各个学校的负责同学，由该同学统一发放给本校的其他学生。

三、所需材料：

1. 从学校所在地或籍贯所在地到北京的往返火车票（硬座车票，硬卧车票，动车/高铁二等座车票），票面平整，无缺损，无污染或其他不符合报销条件的问题；

2. 写有负责人及其他学生姓名，学校，联系电话，身份证号，邮箱，及负责人的汇款银行及银行卡卡号的A4纸打印一份。（请注明负责人）

3. 挂号信邮寄地址：

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北门

联系人：尹东晓

联系电话：18701012261

邮编：100871

四、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负责人，若出现造假等问题一律严肃处理。

五、火车票报销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所有。